

長庚大學校園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訂定部門：總務處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13年11月19日訂定

長庚大學校園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19 日通過訂定

一、目的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校園空間整體規劃，促進各教學、研究與行政單位空間之合理分配、妥適運用及有效管理，特設置「校園空間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長庚大學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執掌

- （一）審議新建校舍（含增建、改建）及既有空間之分配。
- （二）訂定各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單位使用空間標準。
- （三）訂定空間分配優先順序及使用成本考核相關機制。
- （四）督導空間使用情形，針對離退人員及績效不彰者收回重新分配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校園空間規劃與管理維護相關事宜。

三、組成

- （一）本委員會為任務編組，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。
- （二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由校長增聘選任委員若干名。選任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（三）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總務處為業務承辦單位。

四、會議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附則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